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表 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专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董事会成员中设 2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p>

		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 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